

证券代码: 000753

证券简称: 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 2025-057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一) 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监事会将停止履职,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1. 删除《公司章程》之"第八章监事会"的内容,以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有关"监事会""监事"的描述;
 - 2. 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 3.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 4. 在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前提下,对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进行顺序调整,以及对个别用词造句、标点符号进行修订。前述变动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如下:

现行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 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 23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 政体股[1994]01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1994年11月23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4]01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1995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福建 1995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福建 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5]02 号文批准,公司 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5]02 号文批准,公司 名称由"福建双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双 名称由"福建双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双 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2月,经公司股 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2月,经公司股 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福建双菱集团股份 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福建双菱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 有限公司"。2006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公司名称由"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 记, 持有编号 35000010016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2016年5月4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准,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50000158160688P。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 对抗善意相对人。 (新增)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 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

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第二十一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 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mark>股份</mark>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 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提请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 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 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删除。
删除。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 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其他金融衔 生品种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赠与或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非关联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5%以上的 对外捐赠;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5,000 万元;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 值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 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涉及的事项范围、交易金额 的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 (十三)审议批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 事项: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10%;
-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 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5%以上的 对外捐赠: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从事房地产业务为购房客户 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 畴之内。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mark>提供的</mark>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超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mark>关联方</mark>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 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从事房地产业务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住所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及时公 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当日的间隔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当日的间隔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

删除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mark>要求</mark>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 的质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四)本章程的修改**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 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



- (六)回购股份;
- (七) 重大资产重组;
-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 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 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 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 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 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 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 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 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 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为: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 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 为:

- (一)由符合资格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董事候 选人提案:
- (二)该提案须于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前以书面提 交公司董事会;
- (三)应在提案中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由董事会作初步审查,若该提案提供的董事候选人没有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由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为: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股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 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 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为:董事会、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为:

- (一)由符合资格的**董事会或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 交董事候选人提案;
- (二)该提案须于股东会召开 30 日前以书面提交 公司董事会;
- (三)应在提案中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由董事会作初步审查,若该提案提供的董事候选人没有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表决。

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 的监事,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 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提案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 出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为:

(一)由符合资格的股东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监事候 选人提案;

(二)该提案须于股东大会召开三十目前书面提交 监事会:

(三)应在提案中提供所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 子解;

(四)由监事会作初步审查,若该提案提供的监事 候选人没有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由监 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决议公 告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mark>或者</mark> 其他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所交易 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决议公告 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 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 和提案内容;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 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等;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 他相关内容。

公司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应当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 设立中共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 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 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 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 和提案内容;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应当说明关联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等;

(五)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六)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七)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 他相关内容。

公司在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应当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网站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福 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 委)和中共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 员会,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 核心作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 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mark>被人民</mark>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全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mark>收受其他非法收</mark> 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 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 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



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5年内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及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度而定。

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 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 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 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5年内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及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度而



Ziai ga to developinat	
	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删除
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应当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至9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

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至2名。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情形: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名董事组成,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

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副董事长1至2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四)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情形;
 -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决定因本条第(八)项所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 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决定因本条第(八)项所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 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 1. 单项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5%以上,且年总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2. 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
-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审议。

以上的关联交易:

4. 不超过《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除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5. 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 500 万以上(含本数),或单项捐赠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 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 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单项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5%以上,且年总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 准。

单项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除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超过该款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有权决定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 500 万以上(含本数),或单项捐赠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党委、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正式的书面信函为准;通知的发出时间必须于会议召开前三日。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 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 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自 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正式的书面信函为准;通知的 发出时间必须于会议召开前三日。若出现特殊情 况,经半数的董事同意的,可以不受通知时限限 制。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董事须于会议召开当日或之前,以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对会议议题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当日未将表决内容以传真或书面送达至董事会秘书,则视为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负责将表决结果汇总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电子通信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董事须于会议召开当日或之前,以传真、书面送达或电子通信方式,对会议议题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当日未将表决内容以传真、书面送达或电子通信方式至董事会秘书,则视为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负责将表决结果汇总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 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 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 财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 作经验: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 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



(工)日大白权协众【日徒 工艺大手上中华校工	占 'l =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	良记录;
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
	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
	 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
	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
	 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新增	 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
	 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
	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
	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
	您里里 专门宏以四当按观定制作宏以记水,独立



	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
	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
	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
	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
新增	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
	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
	酬与考核等其他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
	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
	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专门委员会实施
	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
新增	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mark>离</mark> 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 负责人)及总经济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依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秘 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 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一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删除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mark>福建监管局</mark>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 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
	十五。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
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
审计监督。	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
	露。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	删除
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
新增	督检查。
が 上自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
	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新增	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新增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
小川 →日	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
新增	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
	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DV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
新增	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删除。
专人送出、传真、电报、信函、电子邮件、电话通	
知等形式发出。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	第一节 合并、分立、 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
者新设合并。	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
	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
	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
新增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
	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
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息公示系统 公告。
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应的担保。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目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人, 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干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 内通知债权人, 并干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相应的担保。 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 者股款的义务。 新增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 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

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



	<u> </u>
	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
	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
新增	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
新增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
	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的,持有公司 10%以上 <mark>表决权</mark>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民法院解散公司。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
	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
	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mark>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mark> ,须
	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目起15-目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mark>分配</mark>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 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 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漳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股东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 其他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 案等事项。

二、修订、制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依据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出台的配套文件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进行修订或制定,共修订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24个制度,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1个制度,制定2个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 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4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 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6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2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 份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 度》	制定	否

主要制度的修订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修订内容

除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外,主要 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 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 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 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 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 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 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 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 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 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 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 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 见。

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会存在股东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 (五)存在《证券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应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合法合规性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 见;
- (六)除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提案外,应列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说明提案是否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应列明每名候选人得票数及是否当选;
- (七)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 见。

法律意见书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 含糊措辞,并应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 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 期。

第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该及时公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或主持,董事会应该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 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或主持,董事会应该配合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 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 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 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 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



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 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 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 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 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 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 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 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

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



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 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mark>投票权</mark>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 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在一次股东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之间的关系、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 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

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股东会应当由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五条规定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 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 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 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 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



	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
	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
	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
	露义务。
新增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
	施,修改亦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修订内容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宗旨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	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
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	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
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
《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	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定,制订本规则。
制订本规则。	
新增	第二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五条 临时会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
(一)公司党委提议时;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 总经理提议时:
-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 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 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 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 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 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取得全体与会董事关于未提前三日通知的豁免函,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及事由: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 其书面提议;



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第十条 董事会定期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十四)项规定事项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前述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 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 会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十四)项规定事项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前述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 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 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 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 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 代为出席。

第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 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 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 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 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 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 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 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 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 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 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 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董事须于会议召开当日或之前,以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对会议议题进行表决。 会议召开当日未将表决内容以传真或书面送达至 董事会办公室,则视为缺席本次会议。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审计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说明审计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 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 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 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 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 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董事须于会议召开当日或之前,以<mark>邮件、书面</mark>送达方式,对会议议题进行表决。 会议召开当日未将表决内容以传真或书面送达至 董事会办公室,则视为缺席本次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 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 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新增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 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九)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

现行条款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 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中,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 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 士。

前款所称计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



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 学位或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 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 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 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 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 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讨论研究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召集人一名,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不履职或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三日可采用信函、电 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独立 董事。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 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

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有会计、审计或者 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 士学位或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经济管理方 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 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

第十三条 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 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以及前款 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 确、完整。

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讨论研究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召集人一名,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不履职或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三日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 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



取消会议提案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在取得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同意后按期召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包括通过视频等方式)为原则,在保障独立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 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独立董事有一票的表决 权;会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 等方式;会议做出的决议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 数通过方为有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决议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 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 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 地考察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 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 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 会应当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在取得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同意后按期召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包括通过视频等方式)为原则,在保障独立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 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独立董事有一票的表决 权;会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 等方式;会议做出的决议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 数通过方为有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决议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 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 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 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 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 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 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



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 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 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报告。 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 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 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主要修订内容

现行条款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 出资权利等);

拟修订后条款

-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租出资产和业务: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转移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 出资权利等);
 -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 事项:

(十八)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 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 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 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 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 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十五)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七) 存贷款业务: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 事项:

(十九)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 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 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 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 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 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并确保合同或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十条所列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 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 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第九条 公司与本规则第八条第(二)项所列法人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八条第 (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 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 规则第十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 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 司。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交易所备 案。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第十条所列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公司与本规则第八条第(二)项所列法人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八条第 (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 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交易所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 范围见本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 人士。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 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 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 本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 董事。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 权: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 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任职;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 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 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 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规则第十八条所述与目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 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规则第二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 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 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 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 交易金额适用本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 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 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 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 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 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 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 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 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 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 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规则第二条第(十三)项至第(十八)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 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 交易金额适用本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 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 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 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 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 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 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 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 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



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 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 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 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 序及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 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 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 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 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 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的 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



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 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规 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人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规则第十七条及《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 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 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 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 利或者报酬: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 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 减免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 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 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第七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八条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新的规定 或要求,导致本规则的规定与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相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最新规 定或要求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规则的规定与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相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或要求为准。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主要修订内容

现行条款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

拟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 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 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 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 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 本制度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本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董事会秘书(含证券部)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投资部负责募投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和实施的管理。

第五条 本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董事会秘书(含证券事务部)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财务金融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投资发展部负责募投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和实施的管理。

第六条 公司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 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 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



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 下简称"协议")。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公司 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 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公司 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养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mark>保荐人</mark>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 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 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 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九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 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 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 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之一,公司应 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 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 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 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之一,公司应 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 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涂: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 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 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 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 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涉及改变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 关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 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涂: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 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



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 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 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 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 资金;

(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 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 资金;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 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时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mark>并及时</mark>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 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



- 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 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目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

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mark>保荐人</mark>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 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 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 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 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 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 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 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 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 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三) 归还银行贷款;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 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 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

第十八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 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 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进行现金管理;



-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进行现金管理;
- (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 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 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 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 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第二十一条 公司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 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 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 <mark>属于</mark>募集资金 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目内公告。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目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 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须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 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 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 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 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 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 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 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 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 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须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 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 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 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



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 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 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 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 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 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 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 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 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 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 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 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 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使用 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



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 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 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 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 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 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mark>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mark>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主要修订

内容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新增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
	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



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 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 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 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使用资金等。

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资金等。

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

新增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 持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 人员(尤其财务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 权属清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方占用或支配。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第六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 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 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使用:—
- 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 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 他支出: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 贷款:—
- 2、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3、一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



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一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用(含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 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向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关联方提供资金;
- 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 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 资金。

第五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九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等方法。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 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 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 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 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 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程序,可立即申请对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等方法。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有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规定,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mark>控</mark>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 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



董事可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 免。

(七)《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

现行条款

第五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拟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mark>提供的</mark>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为超过资产负债率 70%;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保情形。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因从事房地产业务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因从事房地产业务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第十九条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删除。

第二十三条 除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担保 合同应明确约定担保费的收取比例,原则上在担保 期内按年收取,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财务部负 责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相应的担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如有约定担保费的收取比例的,财务金融部负责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相应的担保费(具体担保费率由公司统一制定)。



保费(具体担保费率由公司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
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	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
行担保审批程序。	行担保审批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	删除。
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	
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八)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

除将"股东大会"修改成"股东会"外,无其他重大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 联交易决策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生效,其余修订或制定的治理制度全文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